

上訴案件編號:43/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主題:

損害賠償

因果關係

裁判書內容摘要:

如原告主張的侵權事實與主張的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不獲証實，則有關損害賠償的請求不能成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民事上訴卷宗第 43/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載於卷宗，針對澳門 B 有限公司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普通宣告之訴。

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依法受理和經法定程序審理後作出如下的裁判：

一、概述

原告：A，男，已婚，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X(X)，居住於澳門 XX 馬路 XX 號 XX 新村 XX 字樓 XX 座。

被告：澳門 B 有限公司，法人住址：澳門 XX 馬路 XX 大樓。

*

原告針對被告提起本

宣告之訴

普通通常訴訟程序

原告述稱：

1995 年，原告用澳門幣 158000 圓購入澳門 XX 馬路 XX 號 XX 新村 XX 字樓 XX 座之獨立單位。

該獨立單位購入時，沒有任何瑕疵。

1995 年 3 月原告入住時，內外牆均粉刷一新，沒有任何裂縫，沒有任何漏水。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因不為原告所知的原因，被告在原告獨立單位的外牆上鑽入一鐵釘，用來懸掛粗重的電纜。

上述電纜長期連續向下的墜力，導致可能、甚至已經對大廈的結構造成損害。

被告為安裝鐵釘懸掛電纜，在原告單位的外牆鑽孔。

原告單位的內牆，在鑽孔的附近，出現發霉以及滲水痕跡。這是被告鑽孔造成裂縫、導致雨水及潮濕空氣滲入造成的。

原告提交的照片顯示，原告單位的外牆有兩個裂縫，一個是水平的，另一個是垂直的。明顯地，雨水和濕氣便是由該兩個裂縫進入原告的獨立單位。

稍後，被告又建了一個變電站，在原告單位的外牆上打入兩個約 10 公分深的孔，以便將數根電纜接入變電站。

變電站釋放電磁波，可導致長期處在電磁場的人士患上無法治癒的疾病，諸如：白血病。

變電站運作時，還釋放低頻聲震，造成樓宇建築結構及樓宇支撐物持續性顫動，對居民的身心健康造成致命的影響。

變電站對於人的聽覺器官造成創傷，特別是處於噪音持續超過 85 分貝的環境中。

一個人在上述環境中置身 8 小時，可以對其聽力造成難以逆轉的損害。

變電站曾在很多時候、很多地方，造成爆炸及火災事故。

在居所下面建變電站，就如同在床下放置了一枚定時炸彈。

原告多次向被告投訴，被告完全不予理會。

原告沒有一個正常的生活環境，或者說沒有一個放心的生活環境，整日因上述對其本人和家人的傷害以及樓宇出現的危險感到擔心和痛苦。

被告侵害了原告的財產權以及法律所保護的健康權、精神愉悅權、休息權，因此，原告及其家人有權獲得賠償。

原告請求法院：判令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損失，金額為澳門幣 100000 圓；以及按照置換新屋計算之賠償，至少澳門幣 158000 圓。

*

本院按法律規定傳喚了被告，被告提交了答辯狀。

被告主要陳述：

被告認為原告的起訴狀不當。法官初端批示，要求原告對起訴狀作出補正，原告應該提交新的完整的起訴狀，而不應簡單地提交一份文件。因此，被告的延訴抗辯理由成立，應駁回原告的起訴。

另外，被告認為原告不具備訴訟當事人的正當性。原告指出其購入涉案獨立單位，然而，2004 年的物業登記顯示，該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並非原告。此外，原告與其妻子共同獲得法律援助，沒有其妻子參與訴訟，原告不具備以家庭名義要求賠償之資格。鑒於該兩個原因，原告不具備訴訟當事人的正當性。因此，應駁回原告的起訴。

被告不認同原告所陳述的事實。

1991年6月29日，原告獨立單位所在之樓宇當時的所有人“C公司”向被告申請提供電力服務。

1994年11月14日，被告開始安裝變電站以及為大廈提供中壓電和低壓電的供電設施。

1994年12月14日，中壓電的供電設施建好。

變電站的興建是根據被告與澳門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合同、本澳的規章制度以及以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為目的。

此外，變電站建成和投入使用的時間是1994年12月，係在1995年原告購入有關不動產之前。

原告確實在1996年多次投訴電纜事宜。

上述電纜用於為附近新建樓宇提供臨時供電，僅維持至相關設施整理好為止。

1998年8月10日，被告撤走了上述電纜。

2000年2月16日，土地工務運輸局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對原告的獨立單位進行了鑑定，鑑定報告指出：

“……

3. 在單位內的部分牆壁上發現一些細微的、非連續性的裂紋。客廳與臥室的分隔牆頂與樑底可見一水平裂紋。而部分天花上亦發現乳膠漆脫落。但沒有發現結構性裂紋。而曾被懸掛電纜的外牆內側的裂紋相比其他的裂紋卻更為細微。

4. 本委員會認為，報告中第三點所述的裂紋僅為一些批盪裂紋。因此，該單位沒有結構性的危險。也沒有跡象顯示在單位內發現的批盪裂紋是由電力公司安裝的電纜引致。

……”

自2000年年中開始，被告再也沒有接到過原告的投訴。

原告請求澳門幣158000圓的換樓金額以及澳門幣100000圓的精神賠償。被告認為原告的請求缺乏事實依據。

2004年3月3日錄得的變電站的噪音，室內為60分貝，室外為50分貝。並沒有造成原告所指之傷害。

被告綜其所述，請求裁定原告的訴訟理由不成立、駁回原告的請求。

*

本院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了審理，針對有爭議的事實進行了聽證。之後，本院對有爭議的事實作出裁定。

*

二、訴訟程序前提

原定的訴訟程序前提沒有改變。

本院對此案有事宜、地域和審級管轄權。

本案件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具備法律人格、法律行為能力，具有當事人的正當性，並適當地設立了訴訟代理。

對於被告提出的延訴抗辯，已經作出批示（卷宗第 87 至 89 頁），無任何更正或補充。

無其他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事項妨礙對案件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

三、事實

本案證實以下事實：

1. 2000 年 2 月 16 日，土地工務運輸局由工程師組成的委員會對原告的獨立單位進行了鑑定，鑑定報告載於卷宗第 49 頁(中文)和第 50 頁(葡文)，其內容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2. 1994 年 6 月 30 日，原告簽立了一份承諾買賣合同，承諾以澳門幣 155800 圓購入澳門 XX 馬路 XX 號 XX 新村 XX 字樓 XX 座之獨立單位。
3. 在一未能確定的日期、但不晚於 1996 年，被告澳門 B 有限公司派員在原告上述獨立單位的外牆上鑽孔、嵌入一鐵釘用來懸掛電纜。
4. 稍後，被告又建造安裝了一個變電站，派員在原告單位的外牆上打了兩個約 10 公分深的孔，以便將數根電纜接入變電站。
5. 變電站釋放電磁波。
6. 當電磁波的強度到達一定程度時，對長期連續直接接觸電磁波的人士可構成健康方面的危險。
7. 一個人置身於噪音超過 85 分貝的環境中 8 小時，可以對其聽覺能力和聽覺功能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

*

四、分析事實及適用法律

4.1. 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性質

本案原告認為，被告在其獨立單位的外牆鑽孔懸掛電纜，對其獨立單位造成損害；另外，被告建造的變電站產生之電磁波、噪音等，亦對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健康產生傷害，並侵犯了他們的財產所有權、休息權、精神愉悅權。故此，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予以賠償。

原告為相關不動產之獨立單位的取得權的所有人，被告係本澳提供電力服務之法人實體，當事人之間未曾就涉案之糾紛達成過任何約定或協議。本案的

爭議焦點在於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對於原告利益的侵害，如果構成侵害，須如何承擔賠償責任。因此，本案屬於非合同性質的民事糾紛，適用《民法典》有關非合同性質的民事賠償責任的規定。

*

4.2. 損害賠償責任

非合同性質的民事賠償責任包括：因不法事實所產生之責任以及風險責任。

《民法典》第 447 條規定：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二、不取決於有無過錯之損害賠償義務，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存在。”

《民法典》第 492 條規定：“規範因不法事實而產生責任之規定中可適用之部分，延伸適用於風險責任之各種情況，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構成因不法事實所產生之責任，必須同時滿足以下要件：

- 存在不法的損害行為或事實；
- 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之過錯；
- 存在損害結果；
- 損害行為或事實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構成風險責任，不要求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之過錯，但是，必須同時滿足以下要件：

- 存在損害行為或事實；
- 存在損害結果；
- 損害行為或事實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

本案原告認為，被告在其獨立單位的外牆上鑽孔、嵌入鐵釘，用來懸掛電纜，導致雨水及濕氣滲入獨立單位內，內牆出現發霉及滲水痕跡；此外，電纜長期連續向下的墜力，亦對於獨立單位所在之大廈的結構造成損害。原告遭受的損害係由被告的侵權行為所造成，對此，被告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被告為了有關建設工程而在原告獨立單位所在之大廈的外牆上鑽孔、嵌入鐵釘、懸掛粗重電纜。雖然，大廈的外牆屬於公共空間範圍，並非由原告或任何業主獨立享有，但如果被告的作業行為造成噪音侵擾、侵犯業主的採光權或觀景權、甚至對獨立單位的使用及安全構成威脅，則當事人有權依法要求施工作業者停止侵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獲證事實第 1) 項顯示，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對原告的獨立單位進行了鑑定，報告指出：“……單位內的部份牆壁上發現一些細微的、非連續的裂紋。客廳與臥室的分隔牆頂與樑底可見一水平裂紋。而部份天花上亦發現乳膠漆脫落。但沒有發現結構性裂紋。……裂紋僅為一些批盪裂紋。因此，

該單位沒有結構性的危險。也沒有跡象顯示在單位內發現的批盪裂紋是由電力公司安裝的電纜引致。……”

顯見地，原告所主張的損害結果並未得到確認。

由於缺乏損害結果的存在，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未得到滿足，故此，原告此部份的訴訟請求因欠缺事實依據而不能成立。

*

另一方面，原告主張，被告在緊鄰其獨立單位的位置建造安裝變電站，變電站產生的電磁波以及噪音嚴重威脅到原告及其家人的身心健康、生活環境，要求被告予以賠償。

此問題在於被告是否負有風險責任。

《民法典》第 502 條第 1 款規定：

“實際管理用作輸送或供應電力或氣體之設施並為本身利益而使用該設施之人，須對因輸送或供應電力或氣體而導致之損害負責，亦須對因設施本身而造成之損害負責，但在事故發生時，該設施符合現行技術規則之要求，並處於完好之保存狀態者除外。”

《民法典》的上述規定，規範了實際管理輸電、輸氣設施以及享用該等設施之人的風險責任，其等必須對在輸電或輸氣過程中對他人造成的損害、設施本身給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但是，在損害事故發生時，如果有關的設施符合現行技術規範的要求，並且處於完好保存狀態的，風險責任人則無須承擔賠償責任。

獲證事實第 6) 項及第 7) 項表明，當電磁波的強度達到一定程度時，對長期連續直接接觸電磁波的人士可構成健康方面的危險；一個人置身於噪音超過 85 分貝的環境中 8 小時，可以對其聽覺功能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

眾所周知，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人們在享受科技為社會生產以及日常生活帶來便利的同時，也越來越面臨著科技副作用的威脅。僅就電磁波而言，小到手機、電腦、微波爐，大到信號發射裝置、超高壓輸電設備，凡是能夠釋放能量的物體，都會釋出電磁波。因此，為了保證人們儘量避免受到傷害，應將發射電磁功率較大、可能產生強電磁波的工作場所和設施，如電視臺、廣播電臺、雷達通信臺等，儘量設在遠離居住區的地方；變電站等必須設在臨近居住區域的設施，也應與居住區之間保持安全防護距離，同時採用相關材料進行電磁屏蔽，將電磁輻射能量限制在規定的空間、範圍之內。目前，包括中國內地以內的眾多國家和地區還專門制定了環境電磁波衛生標準。

變電站作為建設施工、社區生活的必要設施，無可避免地產生諸如噪音滋擾、電磁波輻射等現象，對於生活在其周邊的人群構成潛在的危險。被告作為為澳門社會提供電力服務的法人實體，在工業施工過程中，應當遵守有關防止電磁波輻射、噪音危害的法律規定或行業標準，嚴格依照相關的政府準照進行作業，否則，在構成對他人利益侵害的情況下，即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如前所述，風險損害賠償責任的構成要件有三個：1)存在損害行為或事實；2)存在損害結果；3) 損害行為或事實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且要求三者須同時具備、缺一不可，對此，必須以在訴訟過程中所提出並獲認證的事實為基礎予以確認。

*

本案獲證事實僅顯示，被告建造安裝的變電站確實存在釋放電磁波及噪音的現象，但原告訴稱之損害結果並未得到確認，相關之因果關係亦無從獲得證實，另外，原告也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變電站不符合現行的技術規範要求、或處於非完好之保存狀態。

鑒於此，對於原告主張被告之變電站釋放電磁波、噪音而損害其合法權益、要求被告給予賠償的訴訟請求，本院不予支持。

*

五、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

原告訴訟理由不成立，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但是，不影響原告享有的法律援助。

原告之法律援助律師的代理費定為澳門幣 4000 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擔。

*

登錄判決。

按法律規定進行通知。

就上述判決不服，原告 A 以下述的理由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 a) A R.-CEM, ao perfurar e pregar grandes pregos na parede da casa de morada de família sem o conhecimento e consentimento dos AA. violou de forma grave e inaceitável 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de que goza qualquer proprietário cfr. o disposto no artº 1264 d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CCM).
- b) A Ré ao proceder do modo como procedeu e que foi dado por provado violou a obrigação passiva universal do dever de "non facere" cfr. o disposto no artº 1266º do CCM e que se impõe a todos os membros da comunidade.
- c) De referir que 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dos AA., da sua inviolabilidade, o poder de dispor, usar, usufruir das coisas de que é proprietário está consagrado na Lei

Básica de Macau,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 31º da "Lex Regina"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 d) A Ré tornou a casa morada de família INABITÁVEL além de INSEGURA e provocou nos AA. angústias e sofrimentos imensuráveis e que ainda continuam a padecer.
- e) A Ré causou inquestionáveis danos à propriedade dos AA. porquanto que abusou da coisa alheia, da propriedade alheia que não lhe pertence e de que não é dono legítimo violando deste modo uma das características do direito à propriedade que é o direito à Reserva Exclusiva da coisa de que se é proprietária.
- f) Violou a Ré o direito de pleno e absoluto poder, a "plena in re potesta" sobre a fracção autónoma dos AA..
- g) Ao violar 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dos AA. a matriz de todos os direitos reais que não se extingue pelo tempo porque tendencialmente perpétuo, a Ré está-se a colocar acima da Lei e do Direito.
- h) Quando tornou INABITÁVEL a casa morada da família dos AA., a Ré com este seu comportamento violou de forma clara e inquestionável um dos direitos mais intensamente consagrados em todos os modernos sistemas de direitos existentes que é o Direito a uma Habitação condigna.
- i) O direito a uma Habitação Condigna é intrinsecamente conexionado e inseparável do direito à Saúde e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 71º do CCM. direito à Saúde, o direito ao bem-estar e ao descanso constitui e é reconhecido em todos os Estados de Direito como um direito inerente à pessoa humana e à personalidade humana.
- j) Sendo certo que o direito à personalidade é o direito matriz de todo um conjunto de Direitos substantivos e do Direitos Humanos.
- k)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 este direito foi vertido em lei que muito claramente fixou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 67º, nº2 da CCM, que cfr. " ... Todas as pessoas têm direito à protecção contra qualquer ofensa ilícita ou ameaça de ofensa à sua personalidade física e moral,,"
- l) Certo que a Ré com as suas condutas ilícitas violou todo um conjunto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fixados na Lei, nomeadamente art.º 40º e 41º da Lei Básica. Artº 67º, e 71º artº 1264, artº 1266º do Código Civil, artº 16º do Pacto Internacional sobre Direitos Civis e Políticos e artº 10º, nº1 do artº 11 e nº 1 do artº 12º.
- m) Devendo por isso indemnizar os A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s arts.º 477º, 486º e 502º.
- n) Nomeadamente e também, as infiltrações de água provenientes das rachaduras e fissuras para além de tornar a habitação muita húmida, corroem as pinturas das

paredes internas e externas, criam bolores e ainda muito pior, serem causas e géneses de agentes patogénicos tais como fungos, bactérias e vírus e são causadores de doenças.

- o) Porquanto que viver, comer, dormir e dum modo geral conviver diariamente com agentes patogénicos, é conviver com doenças e atentar contra o bem estar e a saúde dos AA ..
- p) E, é por isso que e conseqüentemente a fracção autónoma dos AA. é INABITÁVEL e INSEGURA porque completamente danificada pela Ré.
- q) Foi a conduta culposa e negligente e violenta da Ré que deu causa directa, necessária, e adequada à produção de todos os danos que deverão ser ressarcidos.
- r) De tudo o explanado dúvida não resta que. cabe à Ré a obrigação de indemnização pelos danos matrimoniais e não patrimoniais nos termos gerais de direito.
- s) Tratam-se de danos pelos quais os Autores têm efectivamente direito a ser indemnizados.
- t) Em suma, perante o comportamento da Ré, têm os Autores, além dos demais direitos que com esta acção pretende fazer valer, o de exigir o valor dos danos morais e patrimoniais causados pela Ré por aqueles comportamentos.

Em conformidade, atendendo à matéria de facto alegada, provada e confessada e às razões de direito que V.Exa. suprirá e que apontam, salvo melhor opinião, para a condenação da Ré, ora recorrido, requer a V. Exa. se digne revogar a dita decisão objecto do presente recurso por outro que conclua pelo procedimento deduzido pelos AA. ora recorrente,

Pede JUSTIÇA

被告就原告的上訴作出答覆，主張應裁定上訴人敗訴。

隨後上訴連同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作出初步審查和受理後，再經兩位助審法官檢閱，由評議會作出如下的裁判。

二、理由說明

綜觀上訴結論部份的陳述的理由，除了提及被告在屬原告所有的單位所在的大廈外牆鑽孔打釘外，上訴人僅就所有權，侵犯所有權，與人應享有人格權和享有健康環境等方面的課題作抽象和泛指的表述，且將這些抽象和泛指的陳述套用在一些在起訴狀沒有主張或沒有獲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

因此，似乎有必要在此重覆列出一審獲証的事實，其內容如下：

1. 2000年2月16日，土地工務運輸局由工程師組成的委員會對原告的獨立單位進行了鑑定，鑑定報告載於卷宗第49頁(中文)和第50頁(葡文)，其內容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2. 1994年6月30日，原告簽立了一份承諾買賣合同，承諾以澳門幣155800圓購入澳門XX馬路XX號XX新村XX字樓XX座之獨立單位。
3. 在一未能確定的日期、但不晚於1996年，被告澳門B有限公司派員在原告上述獨立單位的外牆上鑽孔、嵌入一鐵釘用來懸掛電纜。
4. 稍後，被告又建造安裝了一個變電站，派員在原告單位的外牆上打了兩個約10公分深的孔，以便將數根電纜接入變電站。
5. 變電站釋放電磁波。
6. 當電磁波的強度到達一定程度時，對長期連續直接接觸電磁波的人士可構成健康方面的危險。

7. 一個人置身於噪音超過 85 分貝的環境中 8 小時，可以對其聽覺能力和聽覺功能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

歸納上訴人在上訴結論的主張，上訴人就下列問題提出爭議：

1. 被告在大廈外牆鑽孔及打釘的行為對其所有權引致的損害；及
2. 被告的行為使原告居所不能居住和變得不安全。

就以上兩問題，基於上訴人的主張均依據在一些未有獲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因此，爭議問題的性質相同，故可一併分析之。

上訴人認為單純考慮被告在原告居所所在大廈外牆鑽孔打釘以懸掛電纜的獲証事實已毫無疑問屬損害他人所有權的行為，因此，理應獲得賠償。

上訴人的表述似乎是指其主張所受的損害是在其居住的大廈外牆被鑽孔及被打進的鐵釘。

然而，上訴人向一審法院起訴被告時，其主張的侵權事實是由於被告在大廈的外牆鑽孔及打進鐵釘以懸掛電纜而導致其單位室內牆壁出現的發霉、滲水及裂縫。

但一審法院在審判階段經審查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實地查驗後製作的驗樓報告後，沒有認定被告在大廈外牆鑽孔打釘的行為和在原告

單位內出現的裂縫、滲水和發霉等現象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雖然在外牆鑽孔和打釘的事實獲得証實，但原告的請求所主張的侵權事實並非單純在外牆的鑽孔和打入的釘，而是在室內出現情況，由於未能證明室內的情況是由於鑽孔和打釘事實所引致，故這部份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此外，上訴人的結論性主張指被告的行為導致其居所不能居住和不安全同樣地沒有任何一審獲証事實所支持。

事實上，在一審判決中開列的獲証事實第 5、6 及 7 點的內容是提出電磁波及噪音對人健康可造成的一般影響的一般理解，但並不表示在本個案中証實被告在原告居所有製造電磁波和噪音且其嚴重程度達到足以影響原告身體健康和對其產生損害。

因此，這部份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民事及行政分庭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由原告支付訴訟費用，但不妨礙其獲得批給免除支付訴訟費的司法援助人(見本卷宗第 12 頁)。

上訴人的案件代理律師的酬金定為澳門幣貳仟伍佰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依法作登記及通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第二助審法官)